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主要交易：

**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之股權及75%之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及賣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佔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75%權益，首次代價為30,000,000美元，完成後最多可進一步額外再收70,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馬達加斯加Soalala鐵礦開採項目之20%實益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且本公司將視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出售協議同日，本公司及賣方亦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為免息，以股份押記作擔保，並須於：(a)第二期付款之付款當日；(b)任何一項強制條款獲達成後三個月當日；(c)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要約當日；(d)買方發出轉讓通知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意向通知以出售目標公司於香港公司之股份後六個月當日；或(e)終止股東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持有439,600,000股股份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50.53%之緊密聯繫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緊密聯繫集團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於出售協議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及

(iv)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於出售協議下所有付款義務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之7,500股股份，佔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ii) 銷售貸款，即賣方就項目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155,211,000港元，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全部股東貸款之75%。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該物業、該業務、項目、許可證及上述各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完成其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該等盡職審查之結果；

(b) 買方接獲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之馬達加斯加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c) 買方信納本公司及賣方已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各自就完成而言必須遵守之全部責任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接獲以下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i) 聯交所出具之書面確認函，確認因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不適用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ii) 緊密聯繫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出具之書面批文；及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之本公佈；

- (d) 買方接獲令其信納之證明，證明已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東)就賣方履行其於本公佈下之責任及完成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書或批文；
- (e) 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已由各協議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且賣方、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並無且不存在任何違反該等協議之任何條文之行為；
- (f) 買方接獲研究許可證之經核證副本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章程文件副本；
- (g) 並無頒佈及正在生效之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性質之法令、法律、判決、裁定、禁制令、令狀、臨時限制令或任何其他命令在各重大方面禁止、更改或限制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且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概無就尋求達致上述結果而開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申請；及
- (h)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第(a)至(f)項條件。倘出售協議於完成前終止，則出售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出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任何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而引致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預期將為出售協議日期當日)。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及銷售貸款相等於首期付款及(如適用)第二期付款。

首期付款為30,000,000美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待完成後條件達成後，倘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之儲量超過200,000,000噸，則於最後一項完成後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惟第二期付款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70,000,000美元(該金額可與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買方之金額相抵銷)。

第二期付款須待以下完成後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

- (a) 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及檔案已全部提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國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部門或辦事局，以供批准或登記，且(i)

已取得批准或(ii)倘毋須取得正面批准，則於下文(b)至(e)條之完成後條件各自己獲達成時未遭中國有關政府機構、部門或辦事局之反對；

- (b) 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已以聯交所滿意之格式及內容發出，該報告之經核證副本亦已備妥，且買方已收到該報告；
- (c) MWG已獲簽發環境許可證，而就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之任何其他控股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該環境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令聯交所信納；
- (d) MWG已獲簽發採礦許可證，而就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之任何其他控股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該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令聯交所信納；及
- (e) 概無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要約(定義見下文)於上述完成後條件(a)至(d)已各自獲達成時作出。

惟倘：

- (i) 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並無發出及買方並無收到礦產資源報告；或該報告已發出，惟儲量少於267,000,000噸；或
- (ii) 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並無發出及買方並無收到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或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任何環境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上述完成後條件(a)尚未發出／達成；或
- (iii) 香港公司股東決議案已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獲通過，規定香港公司股東須就項目向香港公司進一步提供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0美元之資金；或
- (iv) 項目之進度遭嚴重延遲，且買方有足夠理由相信，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股份不可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統稱「**強制條件**」)；

則於上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內，如買方可(i)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或(ii)促使目標公司轉讓其於香港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予提出要約購買有關股份(「**要約**」)之建議承讓人。就情況(i)而言，買方可(但並無義務)全權酌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以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建議承讓人。就情況(ii)而言，買方須以書面通知賣方有關轉讓其於香港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條款。根據要約出售全部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須以下列優先順序償還：(1)向買方償還30,000,000美元；(2)償還貸款協議下之10,000,000美元；(3)任何餘款須按彼等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擔保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集團於項目之投資成本及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可能載列之儲量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

於出售協議同日，本公司及賣方亦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為免息，並須於(a)第二期付款之付款當日；(b)任何一項強制條款獲達成後三個月當日；(c)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要約當日；(d)買方發出轉讓通知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意向通知以出售目標公司於香港公司之股份後六個月當日；或(e)終止股東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一名擔保人，以就賣方於貸款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而賣方須向買方簽立股份押記，以確保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之付款義務。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以勘探及開採有關項目之鐵礦資源。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20%股權，而MWG乃為項目而設立。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就項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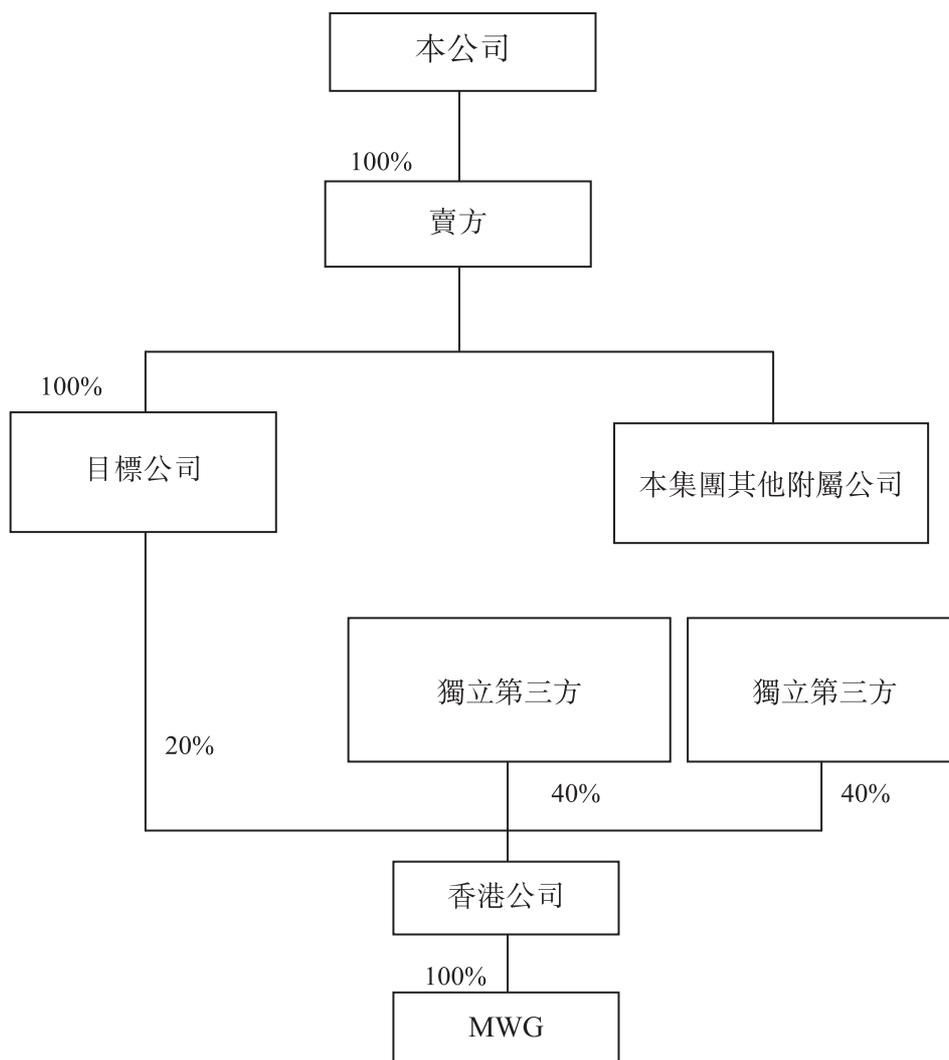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淨虧損	800	500
除稅後淨虧損	8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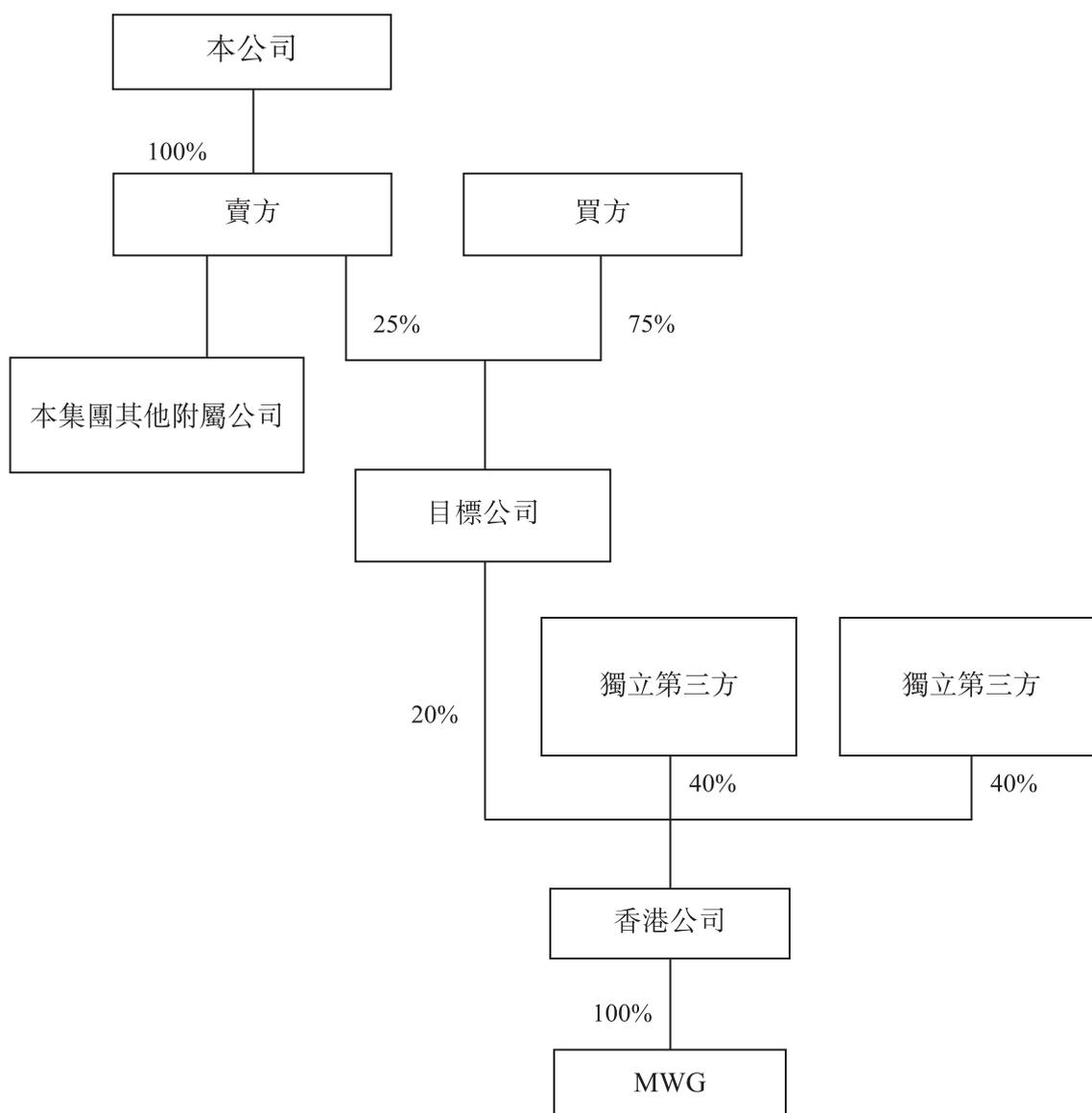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值為約1,200,000港元。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服務；(ii)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採礦及其他雜項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開始投資該項目。自此，本公司已持續向該項目作出投資。預期可能需要向項目投入更多資本承擔。為在減輕本公司財務承擔之同時保留其於項目之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從而變現本公司於項目之部分投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包括股東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200,000港元。鑒於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未計及第二期付款(如有))，預期本公司將產生收益約1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首期付款減去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及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銷售開支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計及貸款協議之貸款及第二期付款(如有))約167,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將目標公司視作為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持有439,600,000股股份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約50.53%之緊密聯繫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緊密聯繫集團包括(i)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ii)持有332,600,000股股份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iii)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張素雲女士(戴錦春先生之配偶)；(iv)持有2,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錦文先生，(v)持有96,000,000股股份之Power Strategy Limited(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vi)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黃少玉女士(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及(vii)持有4,000,000股股份之戴騰達先生(戴錦文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緊密聯繫集團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利用該物業及與之相關之基礎設施所進行或將進行之鐵礦石開採業務

「緊密聯繫集團」	指	以下人士之統稱：(i)戴錦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Exceed Standard Limited(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以及張素雲女士(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及(ii)戴錦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Power Strategy Limited(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以及黃少玉女士(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及其兒子戴騰達先生，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439,6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出售協議最後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遵照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環境許可證」	指	有關項目之所有必要環境許可證
「現有股東」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之香港公司股東
「首期付款」	指	30,000,000美元乘以相關百分比再除以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香港武鋼廣新錦華資源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就項目於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
「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將由隆格有限公司就項目有關資源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儲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之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JORC規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買方(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1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事件、變動、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已或可能已個別地或與所有其他事件、變動、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共同對下列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否通知、經過一段時間或二者)： (a)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負債、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前景，或 (b) 賣方或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履行其責任之能力
「礦產資源報告」	指	香港公司根據JORC規則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就項目之礦產資源(定義見JORC規則)編製之首份報告
「採礦許可證」	指	就勘探、生產及銷售項目之鐵礦石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採礦許可證
「MWG」	指	Madagascar Wisco Guangxin Kam Wah Resources SA，香港公司就項目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許可證」	指	研究許可證、環境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統稱
「完成後條件」	指	須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以便買方支付第二期付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

「項目」	指	MWG將進行之Soalala鐵礦開採項目，包括取得及維護許可證、勘探該物業之鐵礦石、於該物業及為該物業建造生產鐵礦石之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於該物業內開採及生產鐵礦石及銷售鐵礦石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該物業」	指	研究許可證之標的地區：Melaky及Boeny區域以及Soalala及Besalampy地區
「買方」	指	Tengy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透過其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行事，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透過其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行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擔保人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於多間公眾及私營公司持有權益。
「研究許可證」	指	就Melaky及Boeny區域以及Soalala及Besalampy地區以MWG名義註冊之勘探採礦許可證，以及項目所需之任何其他研究許可證
「相關百分比」	指	按1,170,000股股份除以於完成日期香港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按已轉換全面攤銷基準)計算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就項目向目標公司墊付之155,211,000港元股東貸款，佔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之75%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500股普通股
「第二期付款」	指	1.00美元乘以儲量，再乘以相關百分比之積，減去首期付款
「股份押記」	指	以本集團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本權益(連同於任何時候累計或提呈發售、發行或支付之權利或其他資本性質財產(以分紅、供股、贖回、兌換、交換、替代、合併、拆細、優先股、認股權證、購股權、購買或其他有關形式作出))以及所有股息、利息及與此有關而支付或應付之其他收入向買方作出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完成前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MWG以及香港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儲量」	指	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該物業鐵礦石之探明礦產資源量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定義見JORC規則並根據JORC規則計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之中文名稱英譯(如文內所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